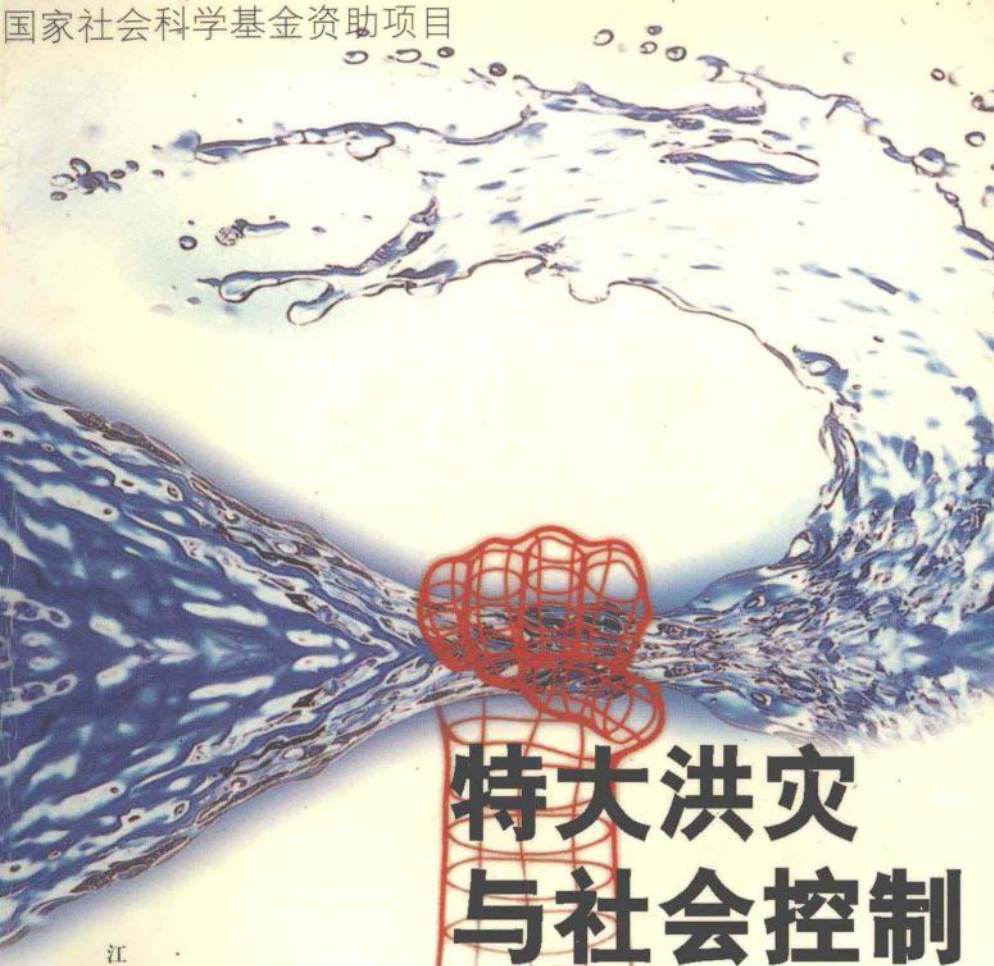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特大洪灾 与社会控制

——1998年特大洪灾社会控制研究

李国强 马雪松 著

江西
高校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特大洪灾与社会控制

——1998 年特大洪灾社会控制研究

李国强 马雪松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大洪灾与社会控制:1998年特大洪灾社会控制研究/
李国强,马雪松著.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1.12

ISBN 7-81075-243-X

I. 特… II. ①李…②马… III. 抗洪救灾-工作-研究-中国-1998 IV. P426.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 第 079770 号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04319

江西恒达科贸有限公司照排部照排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7.75 印张 200 千字

印数:1~600 册

定价:15.00 元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灾害,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	(1)
第一节 社会问题的定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洪灾的特点及其“社会问题”的属性	(3)
第二章 社会控制在抗御水患中的意义	(17)
第一节 社会控制的定义、特征、功能	(17)
第二节 对水患进行社会控制的历史回顾	(21)
第三节 社会控制在抗御水患中的重大意义	(28)
第三章 1998 年的水情、灾情和灾时社会特点	(31)
第一节 严峻的水情	(31)
第二节 严重的灾情	(36)
第三节 灾时社会特点	(40)
第四章 灾中社会控制内容	(44)
第一节 严防死守 人在堤在	(45)
第二节 转移灾民 紧急营救	(52)
第三节 控制物价 稳定市场	(57)
第四节 打击罪犯 维护治安	(62)
第五章 灾后社会控制的内容	(70)
第一节 紧急救助 解决“五有”	(70)
第二节 卫生防疫 确保健康	(77)
第三节 复校开学 不误学时	(84)
第四节 重建家园 恢复生产	(91)
第六章 社会控制的基础	(100)
第一节 物质基础	(101)

第二节	道德理念·····	(107)
第三节	科学力量·····	(116)
第七章	社会控制工具·····	(121)
第一节	组织控制·····	(121)
第二节	法纪控制·····	(127)
第三节	舆论控制·····	(132)
第四节	习俗控制·····	(136)
第八章	社会控制的方式·····	(143)
第一节	社会外在控制·····	(143)
第二节	个人内在控制·····	(155)
第九章	控制权威的形成·····	(165)
第一节	正确决策是形成控制权威的前提·····	(165)
第二节	在一线指挥,增加控制力度·····	(170)
第三节	干部身先士卒的感召力量·····	(175)
第四节	党员无私奉献的榜样作用·····	(179)
第五节	人民军队砥柱中流·····	(185)
第十章	1931年与1998年特大洪灾社会控制的比较·····	(187)
第一节	1931年特大洪灾·····	(187)
第二节	1998年特大洪灾·····	(192)
第十一章	思考与启示·····	(201)
第一节	控制盲点·····	(201)
第二节	控制误区·····	(209)
第十二章	特大洪灾社会控制的规律及其机制的完善·····	(215)
第一节	特大洪灾社会控制的规律·····	(215)
第二节	特大洪灾社会控制尚需建立完善的机制·····	(219)
附录:1998年防汛抗洪大事记	·····	(233)
参考文献	·····	(241)
后记	·····	(243)

第一章 灾害,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

灾害,是指因自然的或社会的原因造成的妨碍人的生存和社会发展的社会性事件。

灾害具有社会性内容,越是经济发展,经济积聚密度加大,自然灾害越是以严峻的社会问题的面目呈现在我们面前,破坏人们的生存条件,影响社会稳定和发展。

第一节 社会问题的定义和特征

在社会学界,人们对“社会问题”的定义一直不统一。我国早期社会学家孙本文在1947年出版的《现代中国社会问题》一书中指出:“社会问题就是社会全体或部分人的共同生活或进步发生障碍的问题。”台湾社会学家龙冠海在他的《社会学》一书中认为,社会问题就是社会关系失调。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则认为,社会问题是指社会上多数人视为违背社会规范的一种行为。近年国内社会学界对“社会问题”作过这样的定义:“凡是影响社会进步与发展,妨碍社会大部分或一部分成员的正常生活的公共问题就是社会问题。它是由社会结构本身的缺陷或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结构内出现的功能障碍、关系失调和整合错位等原因造成的;它为社会上相当多的人所公认,需要运用社会力量才能消除和解决。”^①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所谓社会问题就是社会关系或环境失调,使相当数量的社会成员的正常生活和社会进步发生障碍,需要引起人们注意,

^①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知识出版社,1996版。

并采取社会行动去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定义比较全面、准确地概括了构成社会问题的条件或要素,其理由如下:

1. 这个定义表明社会问题是使社会的正常生活和社会进步发生障碍的问题。这就与那种把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混为一谈的说法区别开来了。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社会生活和社会的进步。社会矛盾是社会的正常生活,是一个普遍性的哲学概念。社会问题虽然和社会矛盾有关,但它是因社会矛盾未能被恰当地处理而酿成的,是给社会生活和社会进步造成障碍的非正常的、消极的社会现象。

2. 这个定义表明社会问题是关系到众多人的一个人群的问题,公共性是构成社会问题的一个基本要素。如果只是牵涉到少数人的问题,那么哪怕它再严重,也不能成为社会问题。

3. 这个定义还表明社会问题存在与否,并不以主观上是否注意到了为尺度,而只能以是否给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社会进步造成了实际危害为尺度。这既说明了社会问题的持续性、过程性,即它不是转瞬即逝的社会现象,同时也说明了人们对社会问题的认识 and 解决的自觉能动性。

4. 这个定义对造成社会问题的原因的概括是全面的,它包括了社会关系失调和环境失调两个大的方面。社会关系失调造成社会问题这是人们都能认识的,而所谓的“环境失调”则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个方面。这样就把自然灾害这类社会问题也包括进来了。^①

根据上述“社会问题”的定义,我们可以知道社会问题有以下特征:

1. 普遍性。社会问题的普遍性表现为任何社会都有一定的社会问题,社会问题几乎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并将长期与人类

^① 李星万等编著,《社会学基础》,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社会共存。迄今为止,还没有不存在社会问题的社会形态。过去有过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社会问题的说法,但那只能是对“完美无瑕”的追求和对社会规律的无知。

2. 社会性。社会问题的社会性主要表现为,这个问题的产生不是少数人引起的,它所造成的后果影响到一定区域的整个社会生活,它的消除或解决也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能够办到的,社会问题只有通过社会力量才能较为妥善地解决。

3. 过程性。社会问题一旦发生,就会持续一段时间。因为社会问题和其他客观事物一样,有一个发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当它以“问题”的身份面世,就表明它“蓄之已久”,一朝一夕是不会消失的,解决它也需要一个过程。

4. 复杂性。首先,社会问题的构成常常包含了各种不同的因素,一个社会问题往往与别的社会问题相关联,互为因果;其次,社会问题的表现是复杂的,现象与本质之间常常不是直接的反映;第三,社会问题的后果是多种多样的,有时解决了这个问题又引发了另外的问题。比如,为了解决山区贫穷问题,不少山区选择了砍树致富的道路;而滥砍滥伐造成水土流失,导致河道淤塞,洪水泛滥;为了根治洪灾,必须停止滥砍滥伐,而停止砍树又使大批森林工人、山区农民面临如何就业和生活的问题,等等。

第二节 洪灾的特点及其“社会问题”的属性

根据对“社会问题”的理解和对灾害的起因、过程、后果的考察,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灾害是一个摆在人类面前的严峻的社会问题。

灾害具有“社会问题”的属性,人为灾害自不必多说。本课题研究的是自然灾害中的水灾,即以水灾为例,从它的起因、后果、人们抗灾、救灾的行为等方面,分析灾害作为社会问题的属性。

一、中国洪灾的特点

说到自然灾害,在中国不能不说水灾。中国自古就有治国先治水之说,“大禹治水”就是对先民与水患进行斗争的一种概括。

据《中国灾情报告》分析,受气候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洪涝灾害具有范围广、发生频繁、突发性强、损失大的特点。

1. 范围广。除沙漠、极端干旱地区和高寒地区外,我国大约2/3的国土面积都存在着不同程度和不同类型的洪涝灾害。年降水量较多且降水量60%~80%集中在汛期(6月至9月)的东部地区,常常发生暴雨洪水;占国土面积70%的山地、丘陵和高原地区常因暴雨而发生山洪、泥石流;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都有部分地区遭受风暴潮引起的洪水的袭击;我国北方的黄河、松花江等河流有时还会因冰凌引起洪水;新疆、青海、西藏等地时有融雪洪水发生;水库垮坝等原因造成的洪水也时有发生。

2. 发生频繁。据《明史》和《清史稿》资料统计,明清两代(1368~1911年)的543年中,范围涉及数州县到30州县的水灾共有242次,平均每4年3次。另据有关学者对历史资料的考察和统计,从公元前206年至1949年的2155年间,我国共发生较大水灾1059次。^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洪涝灾害年年都有发生,只是大小有所不同而已。

3. 突发性强。我国东部地区常常发生强度大、范围广的暴雨,而江河防洪能力又较低,因此洪涝灾害的突发性强。1963年,海河流域南系7月底还大面积干旱,8月2日至8日,突发一场特大暴雨,使这一地区发生了罕见的洪涝灾害。山区泥石流突发性更强,一旦发生,人民群众往往来不及撤退,致使造成重大伤亡和经济损失。如1991年四川华蓥山一次泥石流造成二百多人死亡;

^① 罗祖德、徐长乐,《灾害科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3月版。

1991年云南昭通一次泥石流造成二百多人死亡。风暴潮也是如此,如1992年8月31日至9月2日,受天文高潮及16号台风影响,从福建的沙城到浙江的瑞安、敖江,沿海潮位都超过了解放以来的最高潮位。上海潮位达5.04米,天津潮位达6.14米,许多海堤因漫顶而被冲毁。

4. 损失大。如1931年江淮大水,洪灾就涉及河南、山东、江苏、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等8省,被淹没的农田达1.46亿亩,受灾人口达5127万,占当时8省总人口的25%,死亡40万人。1991年,我国淮河、太湖、松花江等部分江河发生了较大的洪水,尽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人民群众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抗洪斗争,尽可能地减轻了灾害损失,全国洪涝受灾面积仍达3.68亿亩,直接经济损失高达779亿元。其中安徽省的直接经济损失达249亿元,约占该省全年工农业总产值的23%,受灾人口4400万,占全省总人口的76%。

新中国建立以来,洪涝受灾面积年均1.34亿亩,成灾面积年均0.76亿亩,直接经济损失年均百亿元。从1950年至1994年的45年中,受灾面积超过1亿亩的年份有1953年、1954年、1956年、1957年、1960~1964年、1975年、1977年、1979~1994年,共27年;成灾面积超过1亿亩的年份有1954年、1956年、1963年、1964年、1985年、1991年、1993年、1994年,共8年。

二、从洪灾起因看其“社会问题”的属性

洪灾的发生当然有大自然不可抗力的因素,这个问题从灾害学的角度已有很多研究和分析。这里着重分析造成洪灾的社会原因。

1. 滥砍滥伐,森林蓄水功能遭到破坏。

森林一直被人们称为绿色水库。

据林业科研部门多年的测定,全年各月林冠截留降水均在20%以上,林下枯枝落叶拦蓄系数为20%~40%,其中20%~

30%消耗于蒸发,约10%常贮于土中,其余大都以地下径流形式汇入河川。每公顷林地比无林地最少能多蓄水300立方米,1万公顷森林所含的水量相当于一座300万立方米的水库。

滥砍滥伐造成环境破坏至迟在南宋已有典籍记载。据历史地理学者研究,历史上西北黄土高原大部地区属于森林或森林草原植被地区,黄河的主要支流如泾河、洛河、渭河、汾河等也曾经都是清水河流。以后历代对森林植被持续的破坏,导致了黄河河床淤高,下游洪水泛滥。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出现了几次毁林高潮。例如四川省50年代初森林覆盖率达19%,经过1958年大炼钢铁,毁林开荒,到1962年,森林覆盖率下降到6.5%。^① 据调查统计,1957年长江流域森林覆盖率为22%,而到80年代中期,森林覆盖率减少了一半多,仅剩10%。滥砍滥伐使森林蓄水功能遭到严重破坏,增加了汛期江河洪水流量和洪水灾害的频次。

2. 水土流失,河道行洪能力降低。

水土流失是指在水力、风力、冻融和重力等外营力作用下,陆地表层的土壤和土壤母质等被破坏、磨损、分散、搬运和发生沉积的过程。产生水土流失的因素有自然和人为两大因素。自然因素包括降水、地形、植被、土壤、风力等。人为因素是指人们不合理的资源开发、生产建设活动,如破坏地表植被、陡坡开荒、不合理的农业耕作、人口的增长等。开发建设活动如不注意水土保持,将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滥砍滥伐在严重破坏森林蓄水功能的同时,还造成了大量的水土流失。据林业科学部门测定,每公顷林地的泥沙流失量仅为50公斤,而无林地则高达2200公斤。无植被荒山荒地每平方公里对长江的输沙量高达1.09万吨,而林地每平方公里的输沙量为

^① 张家诚等,《中国气象洪涝海洋灾害》,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版。

0.11 万吨,两者相差近 10 倍。

1957 年,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 36.38 万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 20.2%,而到 80 年代中期,水土流失面积猛增了一倍,达 73.94 万平方公里。长江上游是我国仅次于东北的第二大林区,也是这条世界著名大河的众水之源。多年来,四川森林采伐与更新的比例为 11:1。长江中上游地区山高、坡陡、谷深,大片原始森林和成熟林的消失,薄薄的土层在暴雨中流泄,给长江中下游带来了灾难。长江源头是高山草甸和高山草原地区,由于生态环境的破坏,那里已有成片的沙漠生成;长江上游的金沙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达 13.54 万平方公里;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占了总面积的 57.8%。^① 由于森林覆盖率的锐减,湖南与湖北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别占了全省土地面积的 30% 和 28%。江西省 50 年代水土流失面积还只是全省的 4%,到了 80 年代,已增加到 23%。

如今,我国森林覆盖率虽已回升至 13.92%,但仍远低于世界平均值 29%。虽然建国以来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 51 万平方公里,但是全国水土流失面积却由建国初期的 116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180 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1/5。每年流失泥沙 50 亿吨,相当全世界 600 亿吨的 1/12。其中,淤积在河道、水库和湖泊中的泥沙约 12 亿吨。我国河流以高含沙量著称于世,在全世界 9 大河流中,我国的黄河和长江的年输沙量分别占第一和第四位。近几十年黄河平均年输沙量达 16 亿吨,其中 4 亿吨淤积在下游河床中。^②

从洪灾角度考察,水土流失的直接后果是使江河湖泊和水库泥沙淤积,河床抬高,库容减少,行洪断面缩小,导致调洪蓄洪能力降低。有资料显示,黄河河床每年抬高 10 厘米,长江荆江河床已比堤内地面高出了 10 米,洞庭湖湖床每年抬高 3 厘米。泥沙淤积

^① 《洪水肆虐再敲警钟》,《法制日报》1998 年 9 月 1 日。

^② 张家诚等,《中国气象洪涝海洋灾害》,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9 月版。

不但会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也会减短水库的寿命。据统计,全国 353 座大型水库的总库容为 3230 多亿立方米,到 1987 年泥沙淤积已达 177 亿立方米,占总库容的 5.5%。长江流域已建成的各类水库中,每年因泥沙淤积损失库容达 12 亿立方米,相当于每年报废 12 座库容 1 亿立方米的大型水库。^①

3. 湖泊数量减少,面积缩小,蓄洪调洪功能萎缩。

大自然内部有自我调节功能,湖泊和江河的关系就表现了这种调节功能。湖泊与江河相通相连,在汛期,湖泊容纳江河洪水,调节洪峰;在枯水期,湖泊蓄水又流入江河,满足江河流域用水需求。人们形象地将具有“容纳百川,调节洪峰”功能的湖泊称为保持江河生命长青的“肺”。

近几十年来,在人口加速增长的重压下,我国的围垦湖泊现象十分严重。在 40 多年中全国共围垦湖泊的面积达 1.3 万平方公里。尤其是东部平原与江河关系密切的大湖围垦更加严重。“万里长江,险在荆江”。与荆江相通的洞庭湖自然起着调节、蓄积洪水的作用。史料记载,洞庭湖全盛时期,荆江每年约有一半的洪水总量要入湖调蓄,然后再由城陵矶返回大江,这样转上一圈,就有效地分泄了荆江洪水,减少了洪灾隐患。但是,由于大量人工围垦,泥沙淤积,洞庭湖水面积和蓄水量分别由 1949 年的 4350 平方公里和 268 亿立方米,下降到 1983 年的 2691 平方公里和 174 亿立方米,分别下降了 38% 和 35%,调洪能力下降 50% 以上。^② 鄱阳湖区土质肥沃,在湖区人们围垦出了恒湖、红星、共青等十大农场、垦殖场;由于人工围筑的圩多堤长(600 余座圩堤,堤线长 2800 公里),因此鄱阳湖的调蓄能力大大降低了,湖水面积和蓄水量分别从 1954 年的 5050 平方公里和 321 亿立方米,减少到 1986 年的

^① 《洪水肆虐再敲警钟》,《法制日报》1998 年 9 月 1 日。

^② 张家诚等,《中国气象洪涝海洋灾害》,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9 月版。

3210 平方公里和 252 亿立方米,分别减少了 35% 和 22%。^①

在江汉平原,有长湖、三湖、白露湖、洪湖四大湖泊,50 年代后期,在“改造四湖、建设四湖、变四湖为粮仓”的口号下,人们把“江湖不分,江水倒灌”当作灾害来治理,实现了江湖分家,同时也使湖泊面积缩小到不足 40 年前的 1/3。淮河流域洪泽湖现在水面比 50 年代缩小了 500 多平方公里。太湖流域自 1964 年实测以来,全流域河湖水面减少了 650 平方公里,相当于 1/4 个太湖。有“云梦大泽”之称的荆襄大地,50 年代初期尚有大小湖泊 1066 座,湖北省因此号称“千湖之省”。但因屡禁不止的围湖造田之风,这一地区湖泊的数量和湖泊的面积锐减。到目前为止,这里大小湖泊只剩下 309 座,湖泊总面积已不足 400 万亩。武汉市原来拥有一百多座大小湖泊,到目前只剩下 27 座。

围湖造田,必然造成湖面缩小,湖容减少,江湖隔离,致使原本行洪的通道不能行洪,江河洪水都被约束在江河干堤之内,干流水位自然也就居高不下。

4. 分洪区内开发不合理,人丁兴旺,造成分洪困难。

分洪区,又称蓄滞洪区,指江河堤坝背水面用来临时贮存洪水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它的主要功能是在汛期水位或流量达到分洪标准时,为了保全下游地区而进行分洪,以减少和避免重大损失。

荆江分洪区 1954 年曾三次成功启用,而 1998 年三次预备分洪都未实现。

目前在我国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流域已建主要分洪区 86 处,分蓄洪总容量为 1048 亿立方米。分洪区难以启用是我国水利工作目前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按水利学理论来讲,分洪区就是防洪体系中重要的工程措施,理应在防汛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实际

^① 刘咏,《鄱阳湖,你怎么了》,《江西日报》1998 年 8 月 31 日。

上如今这种作用越来越小。据了解,作为分洪区内的重要蓄洪场所,很多土地、河道或湖泊都不同程度地被盲目围垦开发。武汉附近的杜家台、武湖、张渡湖、白潭湖、西京湖、东西湖 6 个蓄水滞洪区,于 1954 年成功分洪,为保卫武汉发挥了重大作用;四十多年过去了,除杜家台蓄洪区保持了较好的蓄水条件外,其余蓄滞洪区均被围垦,无法启用。围垦带来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大量人口进入分洪区,给分洪带来更大的压力。上述武汉附近的 6 个蓄水滞洪区现有人口 140 多万,荆江分洪区 1954 年只有 17 万人,如今已增长到 50 余万人。据不完全统计,如今我国分洪区内有人口 1624 万人,涉及 186 个县,23000 多个自然村,耕地即达 3000 多万亩,而能够就地基本达到安全避洪的人数仅占总人数的 1/7 强。^① 众多的人口,肥沃的土地,积蓄多年的国家、集体、个人的资产,都给启用分洪区造成巨大困难。

5. 行洪河道盲目建设,造成江河内障。

由于人口压力和盲目发展,人们在河道里种庄稼、树木,甚至盖房建厂,已是屡见不鲜。当洪水发生时,这些河道中的庄稼、树木、房屋,就成了行洪不畅的致灾因素。1985 年辽河水灾,全省受灾耕地 160 万公顷,占当地耕地面积的 40%,损失粮食近 500 万吨。其实该年度辽河洪峰流量不足 2000 立方米/秒,只有河道允许泄量 5000 立方米/秒的 40%,造成这次水灾的主要原因就是在河滩地盲目建设。

哈尔滨 1998 年汛期出现了水位与流量相背离的现象,即出现每秒 17400 立方米的最大流量时,水位只有 120.79 米;而出现 120.89 米的最高水位时,每秒流量却降至 17300 立方米。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也是因为松花江哈尔滨段行洪通道不畅,阻水障碍较多。据分析,哈尔滨行洪通道内的阻水障碍主要有三:一是淤泥

^① 郁东方,《'98 洪灾检讨书》,山东友谊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抬高了河床；二是为了发展旅游经济而在行洪区内修建的各种障碍物；三是3座跨江大桥形成的阻水。经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和中国水利科学研究所多次进行河道模型和数学模型测算，3桥阻水造成哈尔滨市水位高出0.65米。^①

三、从水灾过程看灾害“社会问题”的属性

和所有事物一样，水灾也有发生、发展、结束的过程。上面我们讨论了水灾发生原因中的社会因素，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水灾致灾因素中社会因素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这已经是人类面临的严峻的社会问题。要避免或减少洪灾的发生，就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从致灾因素上入手，去解决我们面临的这一社会问题。

下面我们再来讨论水灾成灾过程。

洪水是一种自然现象，只有当其异常发展，威胁、破坏人类生存的时候，洪水才成为人类社会的灾害——水灾。由此可知，水灾的形成是由三个因素构成的，即灾害主体、灾害客体(受体)和灾害中介。灾害主体，指的是导致灾害发生的洪水；灾害客体是指遭受灾害威胁、破坏、打击的人和人类社会；灾害中介是指“将灾害主体与灾害客体连接起来，将灾害的破坏力量转换到灾害受体的中间环节。”^②通俗地说，灾害中介就是人的生存条件。

人的生存表现为不断满足需要的过程。马斯洛指出人的需要要有五个层次，生存和发展是五个层次的两极。生存需要是人的需要的下限，当洪水威胁、破坏、中断了人的这种需要的下限，灾害就发生了。人类需要的下限主要由劳动、收获、消费三个环节构成。这三个环节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当洪水淹没农田、冲毁工厂等，劳动这个环节就被破坏，劳动成为不可能；被淹没冲毁的农田、厂房有庄稼、产品等，因此收获这个环节又被破坏被中断，收获也成为不可能。消费环节被破坏、中断有两个意思，其一，劳动、收获

^① 《亟待医治“江内障”》，《中国青年报》1998年9月3日。

^② 王子平著，《灾害社会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

环节被破坏和中断,就不可能有正常意义上的消费;其二,即使劳动、收获环节不遭破坏,洪水也可能破坏消费环境和条件,造成消费环节的破坏和中断。

洪水成为灾害的过程,就是人的生存需要遭受洪水威胁、破坏、中断的过程,洪水成灾过程本身就是严重的社会问题。

四、从洪灾后果看其“社会问题”的严重性

成灾过程已经包含了部分水灾后果,如成灾过程中就有人员伤亡、农田被淹、房屋倒塌等。我们之所以要把过程与后果分开讨论,原因有二。其一,很多灾害后果是在成灾过程结束后发生的,如灾区疫病的发生与流行等;其二,成灾过程结束后,灾区还会因灾产生很多社会问题。

洪灾的后果,首先是对人的生存能力的破坏,即造成人员伤亡。1911年9月长江中下游发生大水灾,当即淹死10万余人,随后又因饥饿而死10万余人。1931年长江大水,洪灾波及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等省,受灾面积达15万平方公里,死亡人数达14.5万人。1954年长江流域大洪水,因灾死亡3.3万人。1975年8月淮河水灾,造成2.6万人死亡。

其次是对人的生存条件的破坏。生存条件的破坏主要表现为农田被淹、房屋倒塌、交通中断、财产被毁等。房屋倒塌对农民来说,几乎是毁灭性的打击,他们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劳动积累大部分就体现在房屋上,房屋倒塌常常使农民一辈子,甚至是几代人的辛苦与希望付之东流。

1915年珠江大水,广东受灾农田达1000万亩,珠江三角洲75%沦为泽国,广州市被淹7天。1931年长江流域洪灾,中下游被淹没的农田达5000多万亩,灾民达2800多万人。1939年海河洪水,河北省被淹面积达4.5万平方公里,天津市受灾面积达78%,积水两个多月。1954年大洪水,农田被淹4755万亩,受灾人口1888万人,京广铁路100多天不能正常通车。1975年8月淮河大